

(四) 辖区内的所有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每个季度至少检查 1 次；对辖区内的所有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县公安局每半年至少检查 1 次。

(五)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抽查比例 20%。

(六)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行为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企业报告本单位年度购买、销售、运输等情况检查，按照 2% 的比例抽查辖区所管理的注册企业。

##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在抽查工作中，检查人员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执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单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

(二) 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自治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度宁夏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知要求，及时回填检查结果。

(三) 公安机关依法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监督检查时，公安机关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 对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检查时，制定计划，周密落实。